



汇信（北京）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项目编号：999100045000056935-JH001-XM001

包号：01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999100045000056935-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 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3. 项目预算金额: 22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27.40181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u>227.5 万元</u>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四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况，只接受第一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9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 孙老师； 010-67881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 18 层

联系方式： 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19568770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 010-53387002/1956877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人民币 0 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9121 0078 8019 0000 1350 开户行行号：310100000204 （注 1：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注明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字符过长请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保证金）。 （注 2：缴纳完成后需将电子回单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及质疑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u>010-53387002</u> ；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递交地址： <u>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387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下浮20%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p>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p> <p>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p> <p>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p> <p>账 号: 1109 2986 6310 501</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

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2.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约定报价文件，并充分考虑涉及预算评审对预算调整给项目结算造成的影响。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

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

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邮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__ / _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

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二)投标(应)报价低于通过符

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及 2.5。
2	类似业绩	10	<p>投标人自 2022 年 04 月至投标递交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需求相吻合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p>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人员配备情况	10	<p>(1) 团队负责人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具备五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电子件、人员简历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具备五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电子件、人员简历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3) 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管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排水管道工、设备操作人员，完全满足得 6 分；否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4	对项目的理解及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计划	10	<p>对本项目概况、实施要点理解合理、深入；能准确抓住特点及难点及主要风险，并有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建议；方案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业务的特点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且逻辑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叙述不全，可行性差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工作方案	10	<p>污水管线清淤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的程序、方法等，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充分结合项目特色、可操作性强、能够高标准、高质量的得 10 分；</p> <p>方案全面、具有一定逻辑性、结合项目特色较强、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特色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无重大缺漏、结合项目特色较差、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叙述不全、未能结合项目特色、可行性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p>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及保证措施全面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10 分；</p> <p>进度安排合理及保证措施较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7 分；</p> <p>进度安排较合理及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4 分；</p> <p>进度安排欠合理及保证措施较差，得 1 分；</p> <p>进度不合理，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7	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10	<p>质量保障措施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p> <p>方案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业务的特点并所述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叙述不全，可行性差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安全防 护、文明 管护措施 方案	10	<p>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危险源辨识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7 分；</p> <p>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危险源辨识全面，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p> <p>目标明确，措施较完善、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p> <p>目标不明确，或措施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9	处置响应度及应急处理方案	10	<p>针对本项目涉及处置问题响应进度时限及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p> <p>响应进度时限及应急预案明确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响应进度时限及应急预案较明确，切实可行得 7 分；</p> <p>响应进度时限及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响应进度时限及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服务承诺	10	<p>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措施较全面细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 6 分；</p> <p>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 2 分；</p> <p>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排水设施专项清淤，1项服务。

二、项目背景

为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沿着博兴路、荣昌西街、荣昌东街和科创街建设有一条T1交通线路。T1线沿线污水干线全长14.37公里，承担核心区50%区域、路东区30%区域和河西区40%区域污水排放功能，是经开区污水流域中重要污水干线之一。该污水干线长14.37公里，管径为DN400mm、DN700mm和DN800mm。雨污水管线养护单位在巡查养护中发现，T1线沿线污水干线内建筑垃圾沉积严重，日常机械疏通设备无法进入，需要对污水管线进行专项清淤，恢复排水能力。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T1线沿线污水管线清淤。具体如下：

T1线沿线污水干线内建筑垃圾沉积严重，致使T1沿线污水干线过流断面损失严重，日常工作中发现荣昌东街、荣昌西街、科创街等地多次发生污水堵塞情况。由于管道内沉积的建筑垃圾影响机械疏通设备进入，导致堵塞情况无法完全解决。

工作范围：T1沿线14.37公里污水干线。

工作内容：T1沿线污水干线DN400mm段沉积约为80%，DN700mm和DN800mm段沉积约为50%。淤积整体情况有一定的规律性，淤积主要集中在管道的某些特定区域，不同管段淤积程度不同，非全线均匀分布。本次工作内容即为全管段清淤。

工作目标：通过T1线沿线污水管线专项清淤工作，恢复污水管线过流能力，防范污水管线堵塞影响周边用户正常排水和污水冒溢风险，提高市民出行和居住体验。

按照采购人及相关规程标准，完成T1线沿线污水管线淤积清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及期限等要求

1、服务标准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除本项目需求书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清淤所用的材料、设备、工艺和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需求书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要求。当本项目需求书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项目需求书的规定或发包人指示为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承包人和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项目需求书的内容。

由于所有标准和规程规范都会被修订，本合同项目需求书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本项目引用的标准和规范（不限于）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1) 《北京市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DBJ01-47-2016
- (2) 《排水管(渠)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DB11/1071-2014
- (3)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808-2020
- (4)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二部分：气体检测与通风》

DB11/852

- (5)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GB8958-2021
- (6)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 DB11 854-2012
-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
- (8)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 DB11/T1593-2018
- (9)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6
- (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

北京市建委颁发地有关安全、质量、环保等的文件。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三）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实施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3、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4、应急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三、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采购人审查；如有特殊重大任务等临时情况，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

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四、其他要求

1、其他特殊情况：按照北京市或上级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的新的工作安排，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应急工作。

2、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有关部门以及采购人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清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维护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防护后才能进场清淤，同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3、在合同期内，必须根据承包合同及采购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因履行合同不到位或不服从指令等原因造成生命财产损失，须独自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服务范围现场自行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项目范围内所有的排水设施的状况及环境要求，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5、投标人必须在中标后在辖区内设置固定住所，随时候命。包括办公场所、材料储料场，且有便利于项目实施。

6、其它参照国家、北京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7、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应满足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能够完全满足清淤需要，同时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档、气体检测仪器、无线通讯设备、应急抢险设备等必须工具，使用年限满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或以上。

设备清单（表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不少于)	备注
1	潜水泵	单台设备流量不低于 1000 m ³ /h	2 台	同时配备符合潜水泵出水口径的排水导管，且单台设备配备的导管长度不小于 100 米
2	管道封堵气囊	管径 DN300~DN1500	2 套	适用于管道清淤
3	安全设备	每套含气体检测仪、呼吸器、鼓风机	2 套	适用于有限空间作业
4	管道检测机器人	适用管径 ≥D300 的城镇雨污水管道、箱涵、暗渠检测，	1	单次检测距离不低于 100m。
5	手持电视检查设备	适用管径 D150~D3000 的城镇雨污水管道、箱涵、暗渠检测	2	
6	吸污车	容量不低于 5m ³	2 台	适用于管道疏通
7	高压冲洗车	容量不低于 5m ³	2 台	适用于管道疏通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设备全部配备到位，否则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按第七章格式 10-3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五、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服务团队

- (1) 团队负责人（本项目的总协调负责人）1-2名，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具备五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有综合协调，解决项目中发生问题的能力；
- (2) 技术负责人1-2名，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具备五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
- (3) 团队具备项目所需作业人员不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管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排水管道工，保证排水设施维护和应急抢险工作安全进行。

2、工作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T1 沿线及科创十七街-T1 沿线及科创十七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管道清淤 DN400	<p>工作内容：</p> <p>1. 管径：管径 400mm</p> <p>2. 淤泥充满度：80%.</p> <p>3. CCTV 检测：启闭井盖、设备安拆、调试、管道检测、场地清理，满足后续施工要求。</p> <p>4. 管道清淤：启闭井盖、射流车疏通管道、吸污车吸泥、潜望镜检测、清理现场。</p> <p>5. 淤泥装车外运：运距 30km。</p>	m	2504.46
2	管道清淤 DN700	<p>工作内容：</p> <p>1. 管径：管径 700mm</p> <p>2. 淤泥充满度：80%.</p> <p>3. CCTV 检测：启闭井盖、设备安拆、调试、管道检测、场地清理，满足后续施工要求。</p> <p>4. 管道清淤：启闭井盖、射流车疏通管道、吸污车吸泥、潜望镜检测、清理现场。</p> <p>5. 淤泥装车外运：运距 30km。</p>	m	2948.26

3	管道清淤 DN800	<p>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径：管径 800mm 2. 淤泥充满度：80%. 3. CCTV 检测：启闭井盖、设备安拆、调试、管道检测、场地清理，满足后续施工要求。 4. 管道清淤：启闭井盖、射流车疏通管道、吸污车吸泥、潜望镜检测、清理现场。 5. 淤泥装车外运：运距 30km。 	m	1400.89
4	充气管堵安 拆 DN600	<p>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气管堵安拆 2. 管径 DN600mm 以内 3. 启闭井盖、强制通风、有毒气体检测、清理管口淤泥杂物、设管堵、安放支撑与拦截设施、管堵充气、放气回收、管堵清理、场内运输、清理场地。 	处	60
5	充气管堵安 拆 DN1200	<p>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气管堵安拆 2. 管径 DN1200mm 以内 3. 启闭井盖、强制通风、有毒气体检测、清理管口淤泥杂物、设管堵、安放支撑与拦截设施、管堵充气、放气回收、管堵清理、场内运输、清理场地。 	处	60
6	充气管堵使 用	<p>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气管堵使用 	台班	120

		2. 不分管径 3. 充气管堵使用中人员值守、 补气		
7	检查井清理	工作内容： 1. 项目名称：检查井清理 2. 检查井型号：综合考虑 3. 检查井深度：3m 以内 4. 修整部位：启闭井盖、 强制通风、 有毒气体检测、 人工清理疏通检查井、 清理场地.	座	208
8	发电机 50kw	工作内容： 1. 50KW 柴油发电机 2. 其它辅助材料自行考虑	台班	240
9	污水泵 8 寸	工作内容： 1. 8 寸水泵 2. 其它辅助材料自行考虑	台班	160
10	交通导行	工作内容： 1. 施工现场交通维护	m	69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项 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被委托方：

地址：

一、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T1 线沿线污水干线长 14.37 公里，管径为 DN400mm、DN700mm 和 DN800mm。

T1 沿线污水干线 DN400mm 段沉积约为 80%，DN700mm 和 DN800mm 段沉积约为 50%，对 T1 线沿线污水管线全线开展专项清淤服务，恢复管线排水能力。

2. 组成合同的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投标报价表
- (2)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条款、投标报价表、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构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共同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解释顺序在先者为准，并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 规范性引用文件如下：

GB 50788-201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0014-201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Z T205-2018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DB11/T 1593-2018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

DB11/T 1594-2018 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

DB11/T 053 雨水井篦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DB11/T 147 检查井盖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DB11/ 852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DB11/ 854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
CJJ 18-88 市政工程施工及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等级标准
CJJ 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 18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68-2016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1-201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L/T596-2018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GA/T900-2010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

二、合同要求

1. 制定管线清疏方案，分析管线现状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2. 配备单独专业的清淤队伍，有齐全的组织架构。制定管线清淤计划、清疏方案等，建立健全区域内雨污水管线档案资料、施工档案等，并电子化存档，待合同期结束后，将上述资料交付甲方。
3. 建立雨污水管线问题台账，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标准进行评估分级，并提出相应的维护或修复建议。
4. 针对高水位区域，需提供并执行专门的作业流程，确保高水位区域排水安全，需加强设施的检查、清理与维护，制定突发情况应急方案，避免因水位过高引发的安全、环保等问题。
5. 建立健全项目部指挥体系，落实责任人和清淤服务队伍，配备清淤服务相应的设备、物资及通讯设备，并确保物资充足、设备完好。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乙方和批准乙方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项目需求书的内容。
7. 由于所有标准和规程规范都会被修订，本合同项目需求书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8. 根据清淤设备清单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存储和日常管理。

三、清淤服务：

1.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 乙方提供管线清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2. 1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对开发区内雨污水管线 T1 沿线 14.37 公里污水干线进行清淤；

2. 2 对雨污水管线出现堵塞、破损及坍塌等情况进行现状评估，制定清淤方案，预估项目费用；

2.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与现状评估不符，确需更改服务方案时，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征得甲方或者监理单位书面同意；

2. 4 负责处理清淤过程中引发的安全、环保和投诉等问题。

2. 5 乙方完工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清淤项目进行验收，并向甲方出具验收申请书或验收报告。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好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指正，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定期与乙方进行沟通。

3. 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总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要求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4. 甲方负责拨付资金、组织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5.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和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如委托范围中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7. 甲方根据实际采购需要下达专项任务单给乙方，乙方踏勘现场后制定清淤方案及专项预算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8. 乙方完工并向甲方出具验收申请书或验收报告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对乙方所完成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派员参加，乙方所完成项目符合相关标准并通过评审的，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责任

1.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清淤方案报甲方。在清淤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清淤过程中所遇到的突发情况，对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及时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在服务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

暂停清淤工作或调整清淤管理作业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时间或更改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

1.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班组和配备充足的清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2. 环保责任

2.1 乙方在开展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影响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线范围内的垃圾、污泥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因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影响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安全责任

3.1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3.2 乙方对清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同时，乙方在施工中要加强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用电操作规程、特种设备操作规程等，确保清淤工作全过程的安全。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负责。

3.3 清淤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伤人、伤物、火灾（自然灾害除外）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3.4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乙方均应向甲方赔偿。

4. 服务责任

4. 1 乙方根据清淤服务内容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以备甲方不定期审核。

4. 2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清淤情况自检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管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3 乙方应不断提高清淤服务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定期进行技术、标准等专业培训和实操，年度培训计划及人员报甲方审核。如因乙方原因在技术等方面不足，需第三方专业人员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4 乙方负责对 T1 线沿线污水管线进行清淤、疏通，对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进行清理，对井筒、踏步、井室、流槽等部位的损坏进行维修，对丢失或损坏的排水检查井井盖或雨水箅进行补装和更换。

4. 5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做好清淤服务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4. 6 乙方应认真按照有关的管理标准、规范做好清淤服务范围内的管养维护工作，确保雨污水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运行，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监督、检查。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做好应急、保障等工作。

5. 其他责任

5. 1 乙方应做好排水户接入雨污水管线的服务，向排水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管线接入情况给予建议意见，并在管线接入后进行复核，保障接入管线符合要求。

5. 2 针对有特殊要求和一定难度的项目，需要委托专业设计、进行专家论证的项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

5. 3 乙方严禁弄虚作假，干扰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客观性。

5. 4. 当清淤人员在清淤过程中发现问题、异常情况后或接到举报投诉，应立即组织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快组织恢复。

6.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7.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与其派出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

书，专业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保证项目安全生产及人员的安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8.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9.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的义务如下：

9.1 乙方负责服务队伍的建立及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配备相关的服务人员车辆、设备物资、安全防护用品等，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9.2 配合甲方做好应急演练工作。

9.3 安全、合格完成应急服务等工作。

9.4 实施工作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环境、卫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标准，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

9.5 制定劳动保护及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作人员和周边社会人员的安全，并承担因措施不当导致的相应责任。

9.6 在确认井室及井下空气符合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后，方可实施。

9.7 乙方作业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施工规范、技术规程等相关要求。

9.8 清淤作业时，乙方到达现场应第一时间对现场采取围挡、覆盖等相应保护措施。

9.9 配备管线维修、服务、管理所需的人员，工作分工明确，人员责任心强。

9.10 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文件，并落实到人，明确全体人员职责。

9.11 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工作人员应做到着装整洁、言谈举止文明礼貌，不得出现有损甲方形象的言语和行为，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方可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9.12 安排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要保障甲方的随时调度。

10.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六、费用：

资金来源：区财政。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签约总价_____元（大写：____）。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增值税税率按照政府财税部门现行标准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七、费用支付：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结算评审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最终拨付资金以结算评审为准。

2、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最终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收款账号：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外，还应退还全部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4. 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超过协议金额 10%的，视为乙方无法胜任该项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车辆及工具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投标应答文件不一

致的，则视为未达到合同要求。每出现一次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累计 5 次以上或给甲方造成较大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理作业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出现解除事由的，按本条第三款情况处理。

7. 服务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服务范围内雨污水管线等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施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至完好；如非因乙方造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维修或恢复至完好，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定。

8.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 乙方不按规定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损失及因处理相关事宜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垫付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因此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 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指定任务要求或完成任务不符合甲方标准的，要提前向甲方以书面形式说明具体原因和下一步的解决措施，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后续工作或进行整改。若未达到以上任一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和解决措施、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后续工作、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标准的）均视为未达到合同要求。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产生的费用），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2. 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因特殊工作任务要求，需乙方配合完成具体的清淤、设施完好程度检查等工作的，乙方须积极配合，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无需再就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临时性特殊工作任务进行检查，并按照

上文要求收取违约金。

13. 按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工作开展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服务带来的人行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乙方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件索赔、额外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增加合同款项等要求。

14. 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赔偿另行约定。

15. 工作开展过程中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保护，保护措施费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乙方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16.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三款承担相应责任。

17. 乙方未按期支付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8.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

1. 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合同自然中止，甲乙双方互不赔偿。

2. 如遇区财政的监管维护费用支付情况或支付金额发生变化，甲方尽快通知乙方，合同自然中止，双方就乙方已工作内容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除此以外的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

3. 清淤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

十一、合同由双方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十四、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三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廉政协议书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项 目 概 况：该污水干线长 14.37 公里，管径为 DN400mm、DN700mm 和 DN800mm。T1 沿线污水干线 DN400mm 段沉积约为 80%，DN700mm 和 DN800mm 段沉积约为 50%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项目编号：999100045000056935-JH001-XM001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的（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我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请按以下要求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行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项目编号：999100045000056935-JH001-XM001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 - 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999100045000056935-JH001-XM001, 0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999100045000056935-JH001-XM001

项目名称： 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01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999100045000056935-JH001-XM001

项目名称: 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管道清淤 DN400	m	2504.46			
2	管道清淤 DN700	m	2948.26			
3	管道清淤 DN800	m	1400.89			
4	充气管堵安拆 DN600	处	60			
5	充气管堵安拆 DN1200	处	60			
6	充气管堵使用	台班	120			
7	检查井清理	座	208			
8	发电机 50kw	台班	240			
9	污水泵 8 寸	台班	160			
10	交通导行	m	6900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999100045000056935-JH001-XM001

项目名称： 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999100045000056935-JH001-XM001

项目名称： 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的(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_于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项目编号： 999100045000056935-JH001-XM001

项目名称： 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999100045000056935-JH001-XM001

项目名称： 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 999100045000056935-JH001-XM001

项目名称： 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如有）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99910004500056935-JH001-XM001

项目名称： 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

“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承诺函

致采购人：

针对本项目要求，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需求“设备清单（表 1）”中设备全部配备到位，否则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